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27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鑫”)以每股不低于 1.48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8.55%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口航创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创客舱”）。

经综合考虑多重因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天津航空股权转让最终定价由天津创鑫及航创客舱在本次基准定价基础上，参考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平等协商决定。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天津航空股权转让，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未对公司在天津航空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将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基础上参考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天津创鑫及航创客舱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孙剑锋、陈明、牟伟刚、王斐、曹凤岗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9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 二、关于出售 Azul S.A.股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美国当地证券买卖法规，择机出售持有的 Azul S.A. 58,138,006 股股份，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期限至上述股份全部出售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 Azul S.A.股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9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